翁源县江尾福寿园公墓收费标准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价格管理，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规定，翁源县江尾福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项目主要是墓穴费、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等。按照《翁源县江尾福寿园公墓专项审计报告》成本监审情况，拟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收费标准 | 计费单位 | 备注 |
| 一、墓穴费  （含安葬） | 3380 | 元/穴 | 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 |
| 二、墓碑石费 | 8000 | 元/副 | 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 |
| 三、护墓管理费 | 120 | 元/穴·年 |  |

以上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公墓在提供相关服务时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，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，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